



## 對〈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初步建議〉的意見

本會希望就政府的〈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初步建議〉發表意見。是次立法為版權作品引入一項涵蓋所有電子傳送模式的傳播權利，以令本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得到進一步的保障，配合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。

本會贊同把未獲授權的在數碼環境中傳播行為納入刑責範圍。根據現時的《版權條例》，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複製、公開發行、公開表演、廣播以及輸入有線節目系統、改編版權作品以及出租電腦程式、連環圖冊等某些指定版權作品。侵權人只要作出上述侵權行為，就必須承擔權責。以刑事來處理數碼環境中侵權，與現時適用於為牟利目的而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刑責，保持相近的處理標準。

「串流」的刑事化，本會則有所保留。「串流」是目前最常見的侵權方式，應針對打擊源頭，而不應把矛頭指向對小市民。大部份網民在建立串流時，往往不了解源頭是否侵權作品。老師在教學時，可能會借助一些數碼環境中的教學資源(如新聞片段、歌曲片段等)。「串流」指向小市民，有可能阻滯以電子模式分享資料或信息的正常教學活動。

本會亦建議由互聯網服務商、版權擁有人以及使用者組成三方協作機制，共同制訂一套適用於非牟利教育機構的實務守則，促進互網商在互聯網環境中保護版權，又有助學校的教學。在非牟利教育機構中，僱員應依循實務守則，是一種可行的做法。

鑑於「Norwich Pharmacal」的披露資料程序已實行多年，具有穩健和安全的特點，亦能夠有效保護個人資料；本會贊成本港沿用這一原則，並無需引入其他披露侵權者身份的替代法規。

由於消費者轉換數碼媒體已越來越成為普遍的日常活動。本會認為應增設一項例外條文，容許消費者以媒體轉換的形式複製其合法擁有的版權作品，以用作教學的使用。

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
 2010年1月19日